

咏而归国学新秀丛书

雏凤集

中国人民大学国学院
青年学子优秀论文选集

[卷二]

中国人民大学国学院 编

咏而归国学新秀丛书

雏凤集

中国人民大学国学院
青年学子优秀论文选集

[卷二]

中国人民大学国学院 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雏凤集：中国人民大学国学院青年学子优秀论文选集·第2卷/中国人民大学国学院编.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5.10

ISBN 978-7-300-22010-9

I. ①雏… II. ①中… III. ①国学—文集 IV. ①Z126.27-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35108 号

咏而归国学新秀丛书

雏凤集

——中国人民大学国学院青年学子优秀论文选集

卷二

中国人民大学国学院 编

Chufeng Ji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涿州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60 mm×23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5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张	29.5 插页 3	印 次	201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478 000	定 价	8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目

录

春秋时期的礼序问题

——以《春秋》中诸侯国战争会盟次序为中心的探讨

..... 曲禎朋 (1)

齐桓公葵丘之会盟约考析

——以《孟子》的相关记载为中心 李櫛璐 (22)

春秋兵学文化转型的一个典范

——宋、楚泓之战再考察 冯 良 (40)

汉代反季节栽培与“不时不食”观念 崔建华 (59)

西域都护的废置与西域地缘的变迁 萧映朝 (73)

《肩水金关汉简(贰)》所见里名及相关问题 孙兆华 (84)

皇帝名号与汉魏时期皇帝含义的重构

——观念史视野下的“皇帝”“太上皇”与“太上皇帝”

..... 吴天宇 (102)

论“二宫并阙”与“举国中分”

——对孙权二子夺嫡事件的再研究 把梦阳 (123)

也论隋末薛举政权之失败

——以《胡演墓志》《贺拔亮墓志》为中心 段真子 (140)

《群书治要》引《汉书》古注考 郑 奎 (153)

唐前期西州民间工匠的赋役	刘子凡 (167)
唐代于阗的童蒙教育	
——以中国人民大学博物馆藏和田习字文书为 中心	陈丽芳 (191)
以破为立	
——试析刘知几的批判目的	吕明烜 (200)
论藏传佛教续部分类之形成及其印度源流	杨 杰 (215)
有关帕当巴桑杰的西夏汉文密教文献四篇	孙鹏浩 (235)
元大都大圣寿万安寺白塔之装藏、装饰	
——释注《圣旨特建释迦舍利灵通之塔碑文》相关 段落	安海燕 (249)
爱新国早期历史记事的书写与改写	
——以天命初期对明关系为中心	马子木 (295)
顺治十二年清朝与喀尔喀蒙古会盟考	宋 瞳 (333)
御制平定西藏碑校录	石岩刚 (353)
达瓦齐时期准噶尔赴拉达克熬茶考	陈 柱 (371)
乾隆皇帝《御制楞严经序》满、汉文本对勘及研究	柴 冰 (394)
桂文灿年谱	由秋月 (410)
定县《论语》同源通用字研究	张 沫 (432)
《梵本心经》不空和慈贤译音的比较研究	向筱路 (446)
读伯希和《汉译吐蕃名称》	
——兼论“吐蕃”读音	陈 敏 (460)

春秋时期的礼序问题

——以《春秋》中诸侯国战争会盟次序为中心的探讨

曲祯朋*

一、礼序

(一) 礼序概念的提出

《礼记·乐记》曰：“乐者天地之和也，礼者天地之序也，和故百物皆化，序故群物皆别。”“礼”讲究尊卑次序，讲究长幼秩序，由此提出“礼序”的概念来表达这种次序。“礼序”即谓礼仪的次序得以实现，《礼记·礼运》：“故圣人参于天地，并于鬼神，以治政也；处其所存，礼之序也。”孙希旦集解：“故君必正身立于无过之地，而与天地合其德，与鬼神合其吉凶，然后礼序而民治也。”《礼记·礼运》：“故国有礼，官有御，事有职，礼有序。”孙氏集解曰：“所行之礼莫不顺其次序。”“故圣王修义之柄、礼之序，以治人情。”“礼者，所行有节而不可乱，故言‘序’。”^①简单来说，礼序是礼制的基本秩序，也可以泛指礼制，本文所探讨的礼序取前者义。

礼序问题是礼制中十分重要的一方面。陈来先生认为“礼序即是礼的政治化，礼由礼乐文明的体系愈来愈被理解为、强调为政治的合

* 曲祯朋，2012级本科生。指导教师：韩星。

① 孙希旦：《礼记集解》，605～618页，北京，中华书局，1989。

理性秩序，强调为伦理的原则和规范”^①。在宗法社会中，“血缘关系成为主要的社会关系，这种关系是以自然亲情与血缘关系为纽带的，具有深厚人性基础”^②，而我们所熟知的礼就是人的社会性及自然性的结合。因此礼既要符合人的自然习惯，也要符合社会发展的内在秩序，而这种秩序也就是礼的外化表现——礼序。

（二）礼序之作用

1. 礼序是礼制制度之表征

在儒家的礼制体系里，由礼所形成的差序格局乃“天地之序也”，是符合自然之本性的，实际上这种秩序也就是所谓的“礼治”秩序。“儒家所向往的礼治秩序包括两个层面：一是外在的规范秩序，一是内在的精神秩序。外在的规范秩序由一系列符号化的仪式构成，如《礼记》中的日常交往礼节规范；内在的精神秩序则是礼之更高的境界，指对礼之精神的体悟，将那些繁琐的礼的仪式符号转化为一种内在的精神需求。”^③所以礼序是礼制的基本的秩序规范，是礼“使有贵贱之等，长幼之差，智愚能不能之分，皆使人载其事而各得其宜”（《荀子·荣辱》）功能的体现。《周礼·地官·大司徒》云：“以仪辨等，则民不越。”贾公彦疏曰：“仪谓以卑事尊，上下之仪有度，以辨贵贱之等，故云以仪辨等也。民知上下之节，不敢逾越，故云则民不越也。”^④所以礼之表征为礼序，而其稳定社会秩序价值的实现则需礼序的规范。

《中庸》记载：“宗庙之礼，所以序昭穆也；序爵，所以辨贵贱也；序事，所以辨贤也；旅酬下为上，所以逮贱也；燕毛，所以序齿也。”^⑤这是说在宗庙祭祀时，左昭右穆相分，血统亲缘关系就不会紊乱；祭祀时按公、卿、大夫、士排列次序，助国君祭祀，可以分别身份贵贱等。“旅酬”也是让众宾按长幼以次相酬。可以看出，无论是在宗庙里祭祀时按爵位排序，还是燕饮时按年齿排序，都是礼仪制度中社会秩序的再现，进而也充分体现了对现实秩序的重视。并通过这

① 陈来：《古代思想文化的世界——春秋时代的宗教、伦理与社会思想》，200页，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2。

② 白华：《儒家礼学价值观研究》，25页，郑州，郑州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4。

③ 徐燕斌：《礼·秩序·和谐——礼的法文化思考》，载《兰州学刊》，2006（12），总第159期。

④ 孙诒让：《周礼正义》，2版，705～706页，北京，中华书局，2013。

⑤ 朱熹：《四书章句集注》，2版，27页，北京，中华书局，2012。

种序爵序齿的排序方式，在参与祭祀的人中，强化一种尊卑贵贱的等级观念，从而在社会现实和人们的意识观念中，强化了现存秩序的影响。

礼序的影响是多方面的。“乡饮酒之礼者，所以明长幼之序也”^①，“射礼包括比射、序宾，而序宾又包括序宾以贤和序宾以不侮”^②。可见次序问题一直都是礼的核心问题之一，而且这种次序是按照一定原则安排的。这种影响甚至对于之后的中国社会都有深远影响，刘宗周《证人社会议》：“证人社会讲，分班序齿，东西向揖。列坐各以齿，绅与绅齿，士与士齿，如士而齿德表著者，仍齿于绅，远方贤者用客礼，不齿。”^③所以在“礼”的规范中，“礼序”即是礼“安排伦理名分以组织社会”^④功能的体现。

2. 礼序体现为社会日常伦理秩序

《礼记·乐记》言：“夫礼，先王以承天之道，以治人之情。”《尚书·皋陶谟》：“天秩有礼，自我五礼有庸哉。”郑玄注“五礼”为：天子也，诸侯也，卿大夫也，士也，庶民也。疏引《说文》曰秩为爵之次第也。^⑤所以礼治秩序被认为是圣人取法自然、效法自然的结果，即社会秩序与自然秩序是相统一的，因此有其天然的合法性和合理性。礼又被视为“天之经也，地之义也，民之行也”，所以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必须按照礼的规定来规范自己的行为举止，否则被视为无礼，是违背天理的。因此礼不只是制度规定，更是对人们日常行为的一种规范，这一点在重视“礼”的《春秋》中自然会有体现，如庄公二十三年传文：“夫礼，所以整民也。故会以训上下之则，制财用之节，朝以正班爵之义，帅长幼之序，征伐以讨其不然。”孔颖达正义：“诸侯之序，以爵不以年。此谓长幼，谓国大小也。沈氏云：爵同者据年之长幼，故云帅长幼之序。”竹添光鸿《左氏会笺》亦云：“礼之先后、位之高下曰长幼……长幼之名，本取于齿，然不必关于老穉，或以国大小，或以年少长，或以同姓异姓，总名为长幼也。”^⑥这就很清楚地将礼制问题的核心——礼序概念表达出来了。

① 郑玄注、孔颖达疏：《礼记正义》，2305页，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② 袁俊杰：《两周射礼研究》，300页，北京，科学出版社，2013。

③ 陈谷嘉、邓洪坡：《中国书院史资料》，708页，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1998。

④ 梁漱溟：《中国文化要义》，133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

⑤ 参见孙星衍：《尚书今古文注疏》，2版，85页，北京，中华书局，2004。

⑥ [日]竹添光鸿：《左氏会笺》，310页，成都，巴蜀书社，2008。

《国语·鲁语上》亦言：“夫礼，所以正民也。是故先王制诸侯，使五年四王、一相朝。终则讲于会，以正班爵之义，帅长幼之序，训上下之则，制财用之节，其间无由荒殆。”^①这些都涉及到国家社会的正常运转乃至个人的日常生活。

总结以上皆可以看出，“礼”对于当时的诸侯等贵族的生活都有一定的约束规范作用，而其中礼序问题是“礼”外在表现的关键，是社会基础规范，即表现为按一定的次序来处理日常事务。礼序可视为礼制要求的外在具体表现和基本实现途径。

二、春秋盟誓诸侯国次序与礼序问题

（一）盟会之事合乎礼^②

“盟作为一种礼仪，通过集中共同的方式取信于神祇，以期获得有效的约束力而采取共同的步骤。”^③春秋时期会盟是诸侯国之间十分普遍的外交活动，在化解国与国之间的矛盾冲突中起到很大的作用，大到“国际”争端，小到个人纠纷，都有盟的“身影”，所以其为各国所重视，《春秋》中就记载了很多会盟事件。会盟要依礼而行，自然也最能体现“礼序”问题。如《左传》昭公十三年记载平丘之会：“及盟，子产争承……自日中以争，至于昏，晋人许之。”^④另，定公八年：“盟以信礼也，有如卫君，其敢不唯礼是事，而受此盟也？”^⑤孔子谓：“合诸侯，艺贡事，礼也。”所以对于会盟之事要合乎礼仪是必然之义。

在会盟的仪式中亦注重礼序，“周王大会同诸侯，则周王为盟主，执牛耳。春秋时期的会盟，一般情况下是大国主盟执牛耳^⑥……主盟者先歃血，然后参与盟誓的人按尊卑等级次序依次歃血”^⑦。

《左传》曰：“礼，经国家，定社稷，序民人，利后嗣者也。”（隐

① 徐元诰：《国语集解》，144～145页，北京，中华书局，2002。

② 本文关注重点在于盟会过程中的次序问题，所以并未对盟和会作进一步区分。

③ 陈戌国：《先秦礼制研究》，329页，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91。

④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3版，1358～1360页，北京，中华书局，2009。

⑤ 同上书，1566页。

⑥ 此处有人认为是身份低微的小国执牛耳，相关内容详见吕静：《春秋时期盟誓研究》，177页，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征引诸家之说甚详，非本文重点，不赘述。

⑦ 曹建墩：《先秦礼制探赜》，124页，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10。

公十一年)又董仲舒《春秋繁露》中记载:“(盟会)立义以明尊卑,强干弱枝以明大小之职。”^①由此可看出礼和盟都需按照尊卑长幼来确定次序,而《春秋》中诸侯国会盟的次序排列正是这种礼的体现,一旦这种次序发生了变化,就可看作是对礼乐制度的一种破坏,如《左传》记载襄公二十七年第二次弭兵之会中晋楚争先即可看出原来的礼之规范已然被人们所废弃,进而根据实力的强弱来争盟,这即是一种对礼序的破坏。

(二)《春秋》中对礼序问题重视的体现

《春秋左氏传》是《春秋》三传之一,其解经体例严谨,尤其是对于春秋笔法的阐释有着较高的真实性。《左传》中记载的一些实例对于窥探体例严谨的《春秋》中所记载的战争盟会时各诸侯国次序排列的原则,以及理解礼序问题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1. 滕薛争长:宗盟之长论,“周之宗盟,异姓为后”

(隐公)十一年春,滕侯、薛侯来朝,争长。薛侯曰:“我先封。”滕侯曰:“我,周之卜正也。薛,庶姓也,我不可以后之。”公使羽父请于薛侯曰:“君与滕君辱在寡人。周谚有之曰:山有木,工则度之。宾有礼,主则择之。周之宗盟,异姓为后。寡人若朝于薛,不敢与诸任齿。君若辱贶寡人,则愿以滕君为请。”薛侯许之,乃长滕侯。

2. 郑鲁郎之师:因次序先后发生战争

(桓公六年)诸侯之大夫戍齐,齐人馈之飧,使鲁为其班,后郑。郑忽以其有功也,怒,故有郎之师。

(桓公十年)冬,齐卫郑来战于郎,我有辞也。

桓公十年再论及此事,“鲁以周班后郑,郑人怒,请师于齐。齐人以卫师助之,故不称侵伐。先书齐卫,王爵也”。杨伯峻注:“依周室封爵之次,郑应在后。齐人馈飧,鲁以周班后郑,三国来战,郑虽为戎首,仍以周班后郑,足见鲁虽见伐,而其理仍直,以见我有辞之意。”

^① 苏舆撰、钟哲点校:《春秋繁露义证》,141页,北京,中华书局,1992。

3. 小国争盟为祸论

（僖公二十一年）公子目夷论泓之战：小国争盟，祸也。宋其亡乎！幸而后败。

4. 卿士会盟之制论

（成公三年）“……卫在晋不得为次国。晋为盟主，其将先之”。公为上国，侯伯为次国，子男为小国。春秋以强弱为大小。

由此可见，在当时各国之间的排位顺序是至关重要的事情，绝不可大意，否则轻则影响外交关系，重则可引起战争。“由于会盟排序与本国在诸侯国的地位以及盟贡的贡纳等级密切相联，因此必然备受诸国重视，这也是《左传》中多见争长事件的原因。”^①且“旧史”在书录的时候也绝不会是随意安排的位次，其中肯定是有某种联系或者原则，即应有其“书法”^②，如杜预所言：“至盟乃正其高下者，敬恭明神，本其始也。”^③

三、《春秋》中诸侯国战争会盟次序的分析

《春秋》记载了从隐公元年到哀公十四年总共 242 年的历史，其中战争 483 次^④，会盟 246 次^⑤，根据整理可大概得出诸侯国战争和会盟时的一种具体的次序：周鲁/晋宋齐/蔡卫陈/楚郑/许邢曹莒邾滕薛杞小邾子（秦吴单独考虑）。

观察这个排序可以看出，第一部分周鲁在前自不必多说，第二部分为晋宋齐，这可视为北方中原诸侯国集团，第四部分为楚郑，这是以楚国为核心的南方诸侯国集团，而第三部分的蔡卫陈则是游走在两个集团之间的中间派，最后一部分则是无关大局的一些小国或附庸国。我想这样一个顺序绝非凑巧，而应是写史者刻意为之。

① 魏杞：《西周春秋时期“五等爵称”研究》，240 页，天津，南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2。

② 关于“春秋书法”，学者有不同的意见，一般指孔子修《春秋》时所作的“笔”“削”，表达孔子褒贬予夺（参见赵伯雄：《春秋学史》，149 页，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2004）。也有学者认为史官根据同类相应的原则，记录同类事情时使用相同的辞、辞序、笔削等（参见刘国民：《论〈公羊传〉对〈春秋〉的解释》，载《湖北大学学报》，2005（3））。

③ 杜预：《春秋释例》，卷三，台北，台湾中华书局，1960。

④ 参见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第 1 卷，179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55。

⑤ 参见徐杰令：《春秋邦交研究》，90 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

（一）基本原则

《春秋》中诸侯国之间的次序是依礼制来安排的，通过在春秋初期的序列安排也可以看出这一点。在春秋初期，礼序处于破坏之初，通过这种次序的排列明显可以看出其遵循着一定的原则，只是这种原则随着时间的发展被逐渐地破坏乃至遗忘。根据最初的排列顺序可部分还原排序的一些原则。

1. 亲亲原则（宗法血缘原则）

古代礼仪活动与礼学都产生于宗法社会，礼仪活动的重要原则是按宗法组织和宗法等级制度展开，如宗庙制度、昭穆制度、祭祀制度等，这些礼类都围绕宗法制度而建立，使之成为古代礼仪活动的中心内容，以及不同血缘身份的人相互对待的原则。同时宗法血缘制度也成为礼仪规范或仪式行为的基本精神与礼仪规则。

这一原则在《春秋》中会盟的次序即表现为同姓在前的原则。《左传》成公十六年记载：“姬姓，日也；异姓，月也。”杜预曰：“周世姬姓尊，异姓卑。”杨伯峻注：“日月有内外之意。晋为姬姓，故姬姓为内，异姓为外。”^①另外还有隐公十一年传所谓“周之宗盟，异姓为后”，章太炎认为：“宗指朝宗、与盟二事。朝宗所以尊王”，“盟之异姓为后，即‘践土’所叙晋重鲁、申以下是也”^②。“滕薛争长”所依据的即是同姓在前之原则。因周天子为姬姓，且姬姓国占多数，所以在会盟中排序自然一般是姬姓在前。如：定公四年传述践土之盟载书，其班次为晋鲁卫蔡郑齐宋莒，以姬之同姓为先，齐宋虽大，异姓在后。

2. 尊尊原则

尊尊原则亦可以分为宗族（内部）和社会（外部），宗族的尊尊原则向外推衍即为社会关系中的尊尊原则。家族中的尊尊原则是为了维护家族权力中心的凝聚力而建立的；社会中的尊尊原则是为了维护国家权力中心的向心力而建构的。此外，尊尊原则也是为了在宗法血缘关系基础上，建立血缘关系之外新的社会关系和权力结构。尊尊原则首先是尊君，其主要目标是建立君臣之间的服从关系，形成纵向社会

①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3版，886～887页。

② 章太炎：《春秋左传读》，113页，台北，学海出版社，1984。

结构中的秩序中心。尊尊原则的第二种表现是尊齿，尊齿是儒家孝亲观念的外推，也是对年长者经验和知识的尊重。尊尊的第三种表现就是尊爵，是对人们（尤其是贵族）身份的认同，这一点在等级社会中是十分普遍的，周代确立的是五等爵制，其在社会秩序中起到了一定的规范作用。^①尊尊原则的最后一种表现是尊贤，尊贤主要表现为“善则称人，过则称己，教不伐以尊贤也”。

（1）尊君。

此原则可显示出周天子的权威，显然史官对周天子的尊崇是符合儒家观念的。《荀子·正论》曰：“天子者，势至重而形至佚，心至愉而志无所诎，而形不为劳，尊无上矣。”^②这一原则自然在次序的安排中有所体现，如《左传》成公十六年：“公会尹子、晋侯、齐国佐、邾人伐郑。”又成公十七年：“公会尹子、单子、晋侯、齐侯、宋公、卫侯、曹伯、邾人伐郑。……冬，公会单子、晋侯、宋公、卫侯、曹伯、齐人、邾人伐郑。”可以看出王臣或王人排在诸侯前面，“（王臣）以王命行者，虽下士之微，序乎方伯公侯之上，不以其贱故轻之也。然则班列之高下，不在乎内外，特系乎王命耳，圣人之情见矣，尊君之义明矣”^③。但有一点需要注意：鲁国君排在王臣之前，鲁国的卿士排在同级别的卿士前。这恐怕是和《春秋》为鲁国的史官所作有关，如杜预所言：“鲁为春秋主，常例诸侯上，非其实次也。子帛，卿也。依鲁大夫之比列于莒上，故传曰：‘鲁故也。’叔孙豹曰：‘宋、卫，吾匹也。’又曰：‘诸侯之会、寡君未尝后卫君。’是鲁在卫上也。宋既先代之后，又襄公一合诸侯，以绍齐桓之伯，宋在齐上，则会次宋也。”^④故而知《春秋》是以鲁国史书为基础的，始终是一种以鲁为中心的结构顺序。

（2）尊齿。

此即体现在封国时间先后顺序。在隐公十一年“滕薛争长”中可看出春秋时诸侯排序有此原则，封国时间长短在一定程度上可以看作是尊齿原则的变形，即是以人的长幼转化成诸侯国的时间长短，但同姓原则应优先于此。又《左传》哀公十三年：“秋七月，辛丑，盟，吴晋争先，吴人曰：于周室，我为长。晋人曰：于姬姓，我为伯。”吴国

① 此基本观点源于白华：《儒家礼学价值观研究》，34～35页，郑州，郑州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4。

② 王先谦：《荀子集解》，333页，北京，中华书局，1988。

③ 胡安国：《春秋传》，131页，长沙，岳麓书社，2011。

④ 杜预：《春秋释例》，卷三。

即是以此为由。另外，如蔡卫陈的排序即是如此，后文亦有阐述，此处不赘述。

(3) 尊爵。

《礼记·王制》记载：“王者之制禄爵，公侯伯子男，凡五等。诸侯之上大夫卿，下大夫，上士中士下士，凡五等。”^①爵位的高低也代表了地位的尊卑，所以在涉及到礼的次序问题时更应该是按照尊卑来排列。

但纵观《春秋》两百余年的历史记载，总的来说，这是一条不断被破坏的原则，甚至“在诸多的争长事件中，目前并没有发现‘五等爵制’原则发挥作用的实例”^②。但不可否认的是其一直以来都是存在的，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国君之间，如宋为公爵，所以排在齐前，蔡卫陈皆是侯爵，郑为伯爵，所以郑排在其后。另一方面体现在国君与臣子之间，如文公二年“夏六月，公孙敖会宋公、陈侯、郑伯、晋士穀盟于垂陇”。杨伯峻注：“列士穀于诸侯之下者，以其为大夫也。”^③即知爵位高者在前，皆是明证。

(4) 尊贤。

《左传》定公四年记载：“卫侯使祝佗私于莒弘曰：‘若闻蔡将先于卫，信乎？’曰：‘信。蔡，康叔之兄也，先卫不亦可乎？’子鱼曰：‘以先王观之，则尚德也……岂尚年哉……今将尚之，是反先王也。……吾子欲复文武之略而不正其德，将如之何？’莒弘说。告刘子与范献子谋之，乃长卫侯于盟。”同样还有襄公二十七年第二次弭兵之会，是时楚晋争先，楚国自认实力并不弱于晋，当为盟主，而之后晋则“务德”，“无争先”，乃先楚人。但因“晋有信”，所以“书先晋”。因此正义曰：“盖孔子追正之。”由此可以得出不尚年而尚德，不尚力而尚德的原则，即是德为先。

3. 尊华夏、贱夷狄

中国（华夏）始终排在夷狄之前，并贱称夷狄之君为“子”，这一点从早期楚国的位置上便可看出。《礼记·王制》记载：“九州之长，入天子之国曰牧……其在东夷、北狄、西戎、南蛮，虽大曰子，于内

① 郑玄注、孔颖达疏：《礼记正义》，449页。

② 魏芑：《西周春秋时期“五等爵制”研究》，240页，天津，南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2。另，对于周时是否存在“五等爵制”学界尚有争议，本文姑且认可其有之。

③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3版，518页。

自称曰不谷，于外自称曰王老。”^①可见，贱夷狄的思想很早就存在，只不过随着中原各国与秦、楚交流的加深，这种华夷的界限变得越来越模糊，以至于到后期，秦和楚与其他诸侯国的差异性减小，所以这种区分也具有一定的相对性。

（二）诸侯国会盟次序排列的具体规律

以上为《春秋》中诸侯国会盟次序排列的基本原则，但是具体环境往往要比理想状态复杂得多，导致这种原则的执行力发生变化，所以会出现一些约定俗成的甚至不合原则的情况，姑且定义为排序规律，现列如下：

1. 称爵位、称名与称人同在

（1）称爵位与称人同在者。如：襄公五年“公会晋侯、宋公、陈侯、卫侯、郑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齐世子光、吴人、邾人于戚”。这里可以看出前面称爵的当为国君，称人者为臣子。

（2）称爵位与称名、称人同在者。如：成公十五年“癸丑，公会晋侯、卫侯、郑伯、曹伯、宋世子成、齐国佐、邾人同盟于戚”。又“襄公十六年叔老会郑伯、晋荀偃、卫宁殖、宋人伐许”。可见称名和称人者均为臣，且此时称名者一般为上卿，称人者地位要低一等。又如：成公二年“丙申，公及楚人、秦人、宋人、陈人、卫人、郑人、齐人、曹人、邾人、薛人、邾人盟于蜀”。《春秋左氏传》此处为：“十一月，公及楚公子婴齐、蔡侯、许男、秦右大夫说、宋华元、陈公孙宁、卫孙良夫、郑公子去疾及齐国之大夫盟于蜀。”杜预注：“齐国大夫不书姓名，因其非卿。”^②由此可知，当称爵位与称名、称人同在时，称爵者为国君，称名者为上卿，称人者非卿。

2. 世子位置的特殊性

世子地位低于国君而高于臣子，故在二者之间，所以排位亦可看作是依尊卑地位来排序。据《周礼·典命》：“诸侯之嫡子誓于天子，摄其君，则下其君之礼一等。”^③而胡安国认为“自天子而言，欲屈远其子，使次乎其下，示谦德也。自臣下而言，欲尊敬王世子，则序乎其下，正分义也。天尊地卑而其分定，典叙礼秩而其义明，使群臣德

① 郑玄注、孔颖达疏：《礼记正义》，176～177页。

② 转引自杨伯峻：《春秋左传注》，3版，808页。

③ 孙诒让：《周礼正义》，2版，1612页。

仲其敬，则贵有常尊，上下辨矣”^①，足见对于世子位序的重视。

3. 列国次序中的“东道主问题”

中国传统文化中向来注重主客之分，那么在《春秋》中会盟之时的次序问题上是否存在主客之分呢？朱冠华在《刘师培春秋左氏传答问研究》一书中指出，春秋会盟具有“地主与盟，不序于会”之例。以经僖公十九年齐之盟为例，曰：“九月，及宋人盟于宿。”杜预注：“客主无名，皆微者也。宿，小国，东平无盐县也。凡盟以国地者，国主亦与盟，例在僖十九年。”孔颖达疏曰：“会盟之地，地必有主，举地者，地主之国，或与与否。故地主之国，亦序于列。其《经》举国名以为盟地者，国主亦与在其中，不复序于列，以可知故也。”举僖公十九年齐之盟，曰：“齐人不序于列，而以齐为盟地，是以盟以国地者，国主与盟之例。”所以东道主参与会盟，但往往不被写入会盟的顺序中。

4. 战争及会盟的主导者列前

战争过程中起主导作用的国家在前面。如：隐公五年，“邾人、郑人伐宋”，杨伯峻注：“邾国小，且邾仪父此时犹未受王命，尚是附庸；郑国大，且郑庄公正为王朝卿士，而序邾于郑之上者，以邾为戎首，传文所言‘敝邑为道’是也。”^②胡安国也认为：“主兵者，邾也，故虽附庸小国而序乎郑之上。”并进一步解释曰：“凡版序上下，以国之大小，以礼之常也，而盟会征伐以主兵者先，因事之变也。”^③此例同僖公二年夏五月，虞师、晋师灭下阳。陆淳《春秋汇纂辨疑》引赵匡：“是明虞为兵主导引而先。”^④孙复《春秋尊王发微》言：“虞序晋上者虞主乎灭夏阳也。”^⑤

又：隐公四年，“宋公、陈侯、蔡人、卫人伐郑”。杨伯峻注引《春秋传说汇纂》云：此诸侯会伐之始，亦东诸侯分党之始。此役以宋为主，故首列宋公，宋与陈皆国君自将，故陈侯次之，蔡卫则是大夫帅师，故称人。^⑥

① 胡安国：《春秋传》，128页。

②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3版，41页。

③ 胡安国：《春秋传》，28页。

④ 陆淳：《春秋汇纂辨疑》，转引自陈槃：《左氏春秋义例辨》，556页，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

⑤ 孙复：《春秋尊王发微》，转引自陈槃：《左氏春秋义例辨》，556页。

⑥ 参见杨伯峻：《春秋左传注》，3版，34～35页。

又：庄公十六年，“夏，宋人、齐人、卫人伐郑”。杨伯峻注：“征伐之事，诸侯之序列，以主兵为先。伐郑以宋为主，故序在齐上。详杜注及孔疏。”^①

然而主兵者未必皆在前，这也要考虑其爵位和地位，如襄公十六年五月经云：“叔老会郑伯、晋荀偃、卫宁殖、宋人伐许。”根据《左传》所载主兵者当为晋卿荀偃，但排在前面的是郑伯，如王樵《春秋辑传》言：“春秋之例，用兵则主兵者为首，大夫虽主兵，不得在诸侯上。”^②正可以看作是“因事之变”。

5. 大国的“霸权主义”现象

以上原则可以算是一种制度性的基本规范，但礼制走向崩溃的过程，是一个由“礼”来规范到实力决定次序的过程。至少在隐公时代，还是比较能够按照制度排序的，比如位列公爵的宋国排在身为侯爵的齐国前面，而且贱称楚为“子”，排在中原诸侯国之后。又如：僖公二十八年“五月癸丑，公会晋侯、齐侯、宋公、蔡侯、郑伯、卫子、莒子，盟于践土”。杨伯峻注：“定四年传述践土之盟载书，其班次为：晋、鲁、卫、蔡、郑、齐、宋、莒，以姬之同姓为先；齐宋虽大，异姓在后。隐十一年传所谓‘周之宗盟，异姓为后’是也。经所书乃会之班次，以国强弱大小为序，盟之班次则从略矣。”^③

随着时代的变化和争霸时代的到来，国力的强弱开始起主导作用，比较明显的变化就是晋国的崛起和楚国位置的前移。最后演变成一种完全依据国力强弱划分并排序的局面，即晋一跃成为仅次于鲁的诸侯国，齐也排在了宋前面等，这些变化都反映了诸侯国实力的变化。

总体来看，以上几种原则和规律只是常规情况下理想化的分析，因此而得出的排列顺序也只能是一种相对稳定的次序，但根据具体实例来看这些又不是单一的，也不是绝对的，且要根据当时具体的环境来看待，如东道主的次序问题。而且这种次序随着时代的发展和国家实力的变化也在发生着变化，所以绝不可以简单地定其次序，一概而论。

① 参见杨伯峻：《春秋左传注》，3版，201页。

② 王樵：《春秋辑传》，转引自陈槃：《左氏春秋义例辨》，558页，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

③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3版，449页。